

海口市财政局

海财综复字〔2022〕1700号 类别：(A) 签发人：向琼

海口市财政局关于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153号建议协办情况的函

市住建局：

潘燕玲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和提升住宅小区管理水平的建议》（第153号）收悉。我局已认真研究，现将协办情况函复如下：

我市作为海南省会城市，提升城市生活品质、营造宜居宜业环境是一项重要的任务。我局赞成潘燕玲代表提出的加强和提升住宅小区管理的建议，但小区物业管理属于市场化服务事项，我市目前尚无政府为所有住宅小区配备物业接管的政策，政府购买服务也仅限于将政府自身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建议住建部门牵头针对如何提升自管小区、“三无”小区物业管理水平进行深入调研，依据中央、省、市相关的文件政策，参考其他城市的先例，制定明确的政府扶持政策，并报市政府审定后执行。如涉及资金奖补，在我市可承受财力范围内的，

我局将根据市政府议定的标准做好资金保障。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